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意见

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 婷

黄 辉

Benjamin Zhai（翟斌）

王 巍

方以涵

2023 年 11 月 20 日